

##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

###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2 年 12 月 3 日(星期二)中午 12:00 時

開會地點：院長辦公室(環解中心 C102)

主持人：潘院長 小雪

出席：如會議簽到簿

記錄：黃明珍

#### 壹、業務討論及報告：

- 一、有關各系自我評鑑資料彙整表單，目前學校並無固定格式，故請各系依其所需自行設計彙整表單。資料陳列方式以最近年度往前收集陳列，如 102 學年度→101 學年度→100 學年度；至於教師或學術活動等各項資料編排方式，大項目以「學年度」編排，如 102-1 學年度，細項目再以「西元年月日」編排，如 2013 年○月○日。
- 二、請各系加強系所發展特色與教學目標間之對應，以及具體卓越表現。
- 三、請各系於明年(103 年)3 月中旬前完成自我評鑑資料及簡報，3 月底辦理各系自評演練與分享討論。

#### 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藝術學院

案由：請討論「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修正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已 102.5.30 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訂定通過，為配合 102.12.04 行政會議通過之「國立東華大學院系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細則」，故修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細則修訂擬增加第九點、第十點之規定，並修訂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十一點、第十二點之規定，其餘未作修正，修正後全部條文共十二點。
- 三、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擬修正第五點：自我評鑑以每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。
  - (二)擬修正第六點
    1. 外部評鑑委員人數及外部評鑑委員成立來源之推薦單位。
    2. 外部評鑑委員需具備之條件。
  - (三)擬增加第九點：評鑑結果認可、申復與公告
  - (四)擬增加第十點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之管考建議與追蹤。
  - (五)擬修正第十一點：增加「國立東華大學院系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細則」之法源依據。
  - (六)擬修正第十二點：增列「提報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認可後實施」之規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本院院務會議審議。

參、散會(十三時三十分)